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讴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王富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9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国垒先生、郝玫女士、吴丹枫女士、侯绪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 26 项子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 4.01 至 4.09 子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